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15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曹参如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静安府3幢2单元304

代理机构 浙江集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描图纸；卫生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包装纸；手压订书机（办公用品）；文件夹；办公用夹；墨汁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材料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绘图用圆规；画家用画架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建筑模型